

# 桂林市秀峰区

# 人民政府文件

秀政规〔2025〕1号

##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二、森林禁火区：秀峰区范围内所有林地及其边缘100米的范围（含林区墓地等）。

三、森林禁火期间，秀峰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严禁携带火种，并自觉接受森林防灭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负有森林防灭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

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村委、街道或者公安、应急管理、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 报：市人民政府。

抄 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。

---

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印发